

证券代码：301536

证券简称：星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昆宸（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桥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昆宸（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9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昆桥资本与昆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昆桥资本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昆桥资本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昆桥资本与昆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桥资本与一致行动人昆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9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1,000	4.29%
昆宸（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4,440	1.83%
合计	25,795,440	6.1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主体：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昆宸（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数量和比例：昆桥资本与昆宸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5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昆宸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7、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根据昆桥资本与昆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昆桥资本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

48个月不满60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昆桥资本与昆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数量：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单位累计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数的总数。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减持安排：本单位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单位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昆桥资本与昆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昆桥资本与昆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昆桥资本与昆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二）股东昆桥资本与昆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昆桥资本与昆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昆宸（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